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右訴願人因強制遣送出境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五日遣送出境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者。……」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四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香港或澳門者，其在途期間三十七日。」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

，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為澳門籍人士，因涉嫌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九時三十分在本市萬華區○○街、○○街口，向原處分機關便衣警員拉客，言明欲作「半套性服務」，一次代價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經該局員警表明身分將訴願人帶返該分局依法調查詢問，訴願人坦承自九十一年四月初開始從事私娼工作，並曾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十時許，在本市萬華區○○街、○○街口媒合一位姓名不詳之男客，以一千元之代價完成交易，經該分局詢問完畢製作筆錄後，除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規定，處訴願人六千元罰鍰外，並以訴願人在臺居留期間從事非法色情交易，與許可來臺工作目的不符，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訴願人暫予收容，復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將訴願人強制遣送出境。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二十二日、七月二十三日補充訴願理由，八月五日補正訴願程序。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因涉嫌在臺居留期間從事非法色情交易，與許可來臺工作目的不符，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查獲，於六月五日將訴願人遣送出境，訴願人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以授權書略以：「……授權事項：茲委託本會會長○○○先生全權代表本人在臺灣為本人此次被非法遣送出境提出訴訟申辯。」本案並由○○○（地址在臺北市萬華區○○○路○○號○○樓）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代理訴願人提起訴願。是以，訴願人雖為澳門籍人士，惟因有訴願代理人住居於臺北市，揆諸首揭規定，自無住居澳門者扣除三十七日在途期間之問題。從而，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原處分機關通知遣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期間之末日為九十一年七月五日，惟本案訴願人自其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被遣送出境後，遲至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市長 馬英九 休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